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終止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委任協議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本公司現有合規顧問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已雙方協定終止日期為2013年1月9日新鴻基國際與本公司簽訂之合規顧問協議，於2013年10月10日生效，原因為新鴻基國際即將出現人事變動，因此新鴻基國際可能未必具備所須資格／牌照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責任。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新鴻基國際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更換合規顧問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其他合資格之合規顧問，並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A.27條，在任何情況下，於2013年10月10日起計3個月內儘快填補該空缺。本公司將就有關委任事宜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敏儀

香港，2013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行政總裁)、潘栢基先生及黃錦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主席)及諸承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朱允明先生。

* 僅供識別